

## 書面質詢

近日有媒體報導，繼「文化會館」結業之後，位於大三巴旅遊活動中心「黃仔屋」開設的本地文創品牌「M in M」專門店不再獲續租約，並已於去年12月25日遷出該址。及後，業權人表示基於商業考慮，決定將該址租予某國際品牌作為旗艦店，事件受到社會和文創業界廣泛關注。特區政府為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，而銳意重點培育的文化創意產業，但在高成本、高租金、人力資源缺乏等因素共同打擊之下，經營者在起步階段時已經面對重重難關。文創市場的經營狀況相當嚴峻，如何將文創產業發展成本澳的一門產業，是需要特區政府作出深入的思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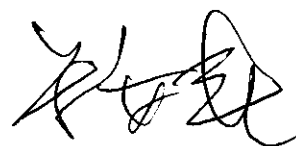
儘管特區政府再三表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業的發展，並先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和文化產業委員會等，但根本問題是當局沒有對以小規模、小量生產為主的文化產業經營者提供一個理想的經營平台。據業界人士反映，面對高企的租金、營運成本及通脹的環境，經營業務困難很大，而目前有不少文創經營者已經經營不下。經營者對於行業整體發展前景比喻為荊棘滿途，故政府的取態及實際的支持對文創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。

文創業作為一個新興產業，政府務必要做好相關的配套工作，當局除了於今年啟動的“文化創意基金”之外，至今對文創產業的發展似乎並未作出相應的配套。有業者指出，當局應先透過宣傳及設立展示平台，加強居民及旅客對本地文創產品的認識，培養他們的文創的認識和興趣；另一方面，考慮為經營者提供能直接面向旅客的展銷場地，推動行業的發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「文化會館」及「黃仔屋」因經營成本及租金高企而被逼結業及遷離旺區，面對文創業界經營日趨困難，當局如何研究加大對業者的支援，作為支持本地文創的發展？另一方面，當局有否考慮仿效台灣預留或規劃文創用地的做法，以此方法帶動本地文創業界的發展？
2.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宣傳及推廣本澳的文創產品，提升本地居民的文化薰陶；有否針對旅客，宣傳本澳的文創產品？如有，至今成效如何；如沒有，當局將如何進行宣傳推廣，具體的工作何時開始？
3. 除了在行政方面的支援上，當局有否實施行動支持本地文創品牌和產品，如在公共採購方面，會否優先採用本地文創產品作為紀念品等，帶動本地文創業的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---

梁安琪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